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2,608,958.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3,575,442.51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1,997.02元，2019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19,023,445.49元，加上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520,034.79元，减去2018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0,760.80元，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00,312,719.48元。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384,510股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8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6.52%，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

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费用比重较大。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公司正全力推动昌都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日喀则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关联往来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 年）》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文件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

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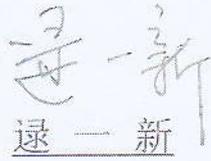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0 年 4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罗会远

黄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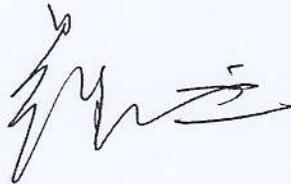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